**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遴選計畫推(自)薦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候選人姓名 | (中文)(族語) | 族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上。地址： |
| 學歷 |  |
| 委員類別 | □原住民族代表 □專家學者代表 |
| 專業類別(可複選) | □族語研究　　□族語教學　　□族語推廣　　□族語語料保存□族語教材編輯 □其他  |
| 主要經歷 |  |
| 主要著作 |  |
| 自傳及理念闡述(原則500字以內) |  |
| 推薦方式 | □自我推薦□機關推薦□民意代表推薦□原住民族團體、學校(學術機構)推薦。□原住民個人推薦上開推薦人名稱：  聯絡電話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聯絡電話：  |
| 推薦說明 |  |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項填具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請依事實填寫，有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取消資格。

二、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學歷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相關著作資料。

三、本案相關證明文件如有文件不備，經本局以書面限期通知補正，而不補正者不予受理。

**本推(自)薦書所陳據實。**

 (推薦/被推薦人簽章)

 (推薦人簽章)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

**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**

**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**

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府原民局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」委員遴選作業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包含推薦人與被推薦人如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」委員遴選計畫推薦表所載。

三、您同意本府原民局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；並同意本府原民局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**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，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(視需要提供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)，願意者請打✓，未勾選或劃記者，視為不同意。**

提供單位：

□政府機關 □民意代表 □媒體報導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